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Sino-US United Me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2018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9 年 4 月 26 日

目 录

- 一、 公司简介
- 二、 财务会计信息
- 三、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四、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五、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六、 偿付能力信息
- 七、 其他信息

一、 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缩写：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

(二)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2 亿元整

(三) 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北路 227 号中区广场 11 楼 01-06 单元
和 15 楼 01-12 单元

(四) 成立时间：2005 年 8 月 10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1）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2）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六) 法定代表人：戴兰芳

(七) 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全国统一服务（投诉）热线：400-818-8168

投诉渠道：亲临分公司柜面、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信函等方式

投诉处理程序：

1、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服务（投诉）热线：400-818-8168（如遇忙音，请按照提示音留下本人姓名、所在地长途区号和电话号码，客服专员将在 1 个工作日内给予电话回复）；

2、客户应向本公司客服专员陈述投诉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据，以便本公司后续开展相应调查工作；

3、事实清楚、争议情况简单的保险消费投诉，本公司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在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客户。如遇特殊原因无法处理完毕按时答复的，本公司及时向客户反馈进展情况；

4、如遇客户不接受本公司提议的解决方案，客服专员将与客户根据投诉具体内容作进一步商讨。

(八) 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联系电话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北路 227 号中区广场 11 楼 01-06 单元和 15 楼 01-12 单元	021-2310 3636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 89 号星荟中心 1 座 5 层 01-02 单元	021-3615 2688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虹口乍浦路营销服务部	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 89 号星荟中心 1 座 6 层 01-08 单元	021-3615 2688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电话销售中心	上海市普陀区岚皋路 555 号 1101、1105-1108 室、1201-1208 室、2602-2604 室	021-5203 7203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6 号 204 室	021-6137 1568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二办公楼 12 层	010-8518 0966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第一电话销售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大院内世通大厦 B 座 6-7 层、3 层 01、05-09 单元	010-95308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第二电话销售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大院内世通大厦 B 座 4-5 层	010-95308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东三环中路营销服务部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 A 座 16、17 层	010-5828 0390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东三环中路第二营销服务部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4 号 B 座 16 层 01、02、03、05 单元	010-5828 0066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睿祺电话销售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大院内世通大厦 B 座 8-9 层	010-8518 0966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 61 号金融城 2 号 T2 号塔楼 31 层	023-6300 9988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重庆第一电话销售中心	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 61 号金融城 2 号 T2 号塔楼 30-31 层	023-6300 9988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重庆第二电话销售中心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56 号 T2-7	023-6300 9918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江北营销服务部	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 61 号金融城 2 号 T2 号塔楼 31 层	023-6300 9608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涪陵营销服务部	重庆市涪陵区高笋塘路 1 号建涪宾馆 9 层	023-7289 6677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03 号广州国际电子大厦 34、35 楼	020-8513 3333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州第一电话销售中心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168 号 9-13 楼（部位：13 楼 A 区）	020-8513 3519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州第二电话销售中心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168 号 9-13 楼（部位：13 楼 B 区）	020-8513 3519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深圳中心支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E 栋大厦 5F 层 01-02 号	0755-2598 1393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深圳第一电话销售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E 栋大厦 4F 层 01-03、05-06、08-09 号	0755-2598 1393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联系电话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佛山中心支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澜中路 23 号万科金域国际花园 10 座 2 幢 1501 之一	0757-8623 6332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东莞中心支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 22 号丰硕广场 805 室	0769-2302 8166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珠海营销服务部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景山路 173 号通信大厦 605 单元	0756-326 1000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汕头营销服务部	广东省汕头市高新区科技东路 7 号第九层 903 房	0754-8965 3999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61 号财富中心	024-3128 0888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沈阳财富电话销售中心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迎宾街 32 号	024-3128 0888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营口中心支公司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市府路北 3 号财富中心写字楼 B 座 11 层	0417-287 9985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36 号希望大厦 34 层 01-08 单元, 4 层 01、02、07、08 单元	0411-3985 0999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汉中路 1 号国际金融中心 9 层 JABCDE 座, 32 层 BCDEFHI 座, 35 层	025-8332 9688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苏州支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路 205 号尼盛广场 30 楼 3006、3007、3008 室	0512-6818 5134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无锡营销服务部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无锡太湖广场钟书路 99 号办公楼 20 楼单元 1,2,11,12,13,15,16,17 及 18	0510-6696 2322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南通营销服务部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东路 159 号瑞景商贸广场 4 幢 1001 室	0513-8901 2926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常州营销服务部	江苏省常州市和平中路 413 号常州报业传媒大厦 A 区 20 楼、23 楼	0519-8618 8557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 2 楼 202、203、3 楼、3A 楼 3A02、3A07、5 楼 507、8 楼 801、9 楼 901、902、903、906、14 楼和 15 楼 1501、1506	0571-8779 9688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宁波中心支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布政巷 16 号科创大厦 14 层 1403 室	0574-8768 7368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宁波中心支公司江北营销服务部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大闸南路 500 号 24 幢 9-4 至 9-6 室, 6-2 至 6-6 室	0574-8711 2580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营销服务部	浙江省绍兴市迪荡湖路 68 号昆仑国际商务中心 2-1-2404 室	0575-8812 9868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温州营销服务部	浙江省温州市新城大道中通大厦 16A 室、14D 室、19D 室和 17B 室	0577-8555 7029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金华营销服务部	浙江省金华市光南路 107 号金华万达广场 5 幢 501 室、502 室、503 室、505 室、1001 室、1002 室、2210 室、2211 室、2212 室	0579-8299 5507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联系电话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3段1号国际金融中心2号办公楼9楼1-12单元、16楼7单元	028-6531 9688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202号泛悦中心写字楼A塔24层01-08单元、25层01-03单元	027-8274 3393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武汉第一电话销售中心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1号华中曙光软件园商界2号楼5层503室	027-8274 3393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江滨西大道东北侧福晟·钱隆广场12层01、02、06、07、08、09单元	0591-8830 9600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福州第一电话销售中心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江滨西大道东北侧福晟·钱隆广场12层03、05单元	0591-8830 9600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和平区大沽北路与徐州道交口 天津万通中心19层, 01-12单元, 20层, 01-12单元, 26层, 01-06, 11-12单元	022-8321 6199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第一营销服务部	天津 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与新城东路交口之第二大街62号泰达MSD-B区B2座802、803单元	022-8321 6198

二、 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资产</u>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货币资金	354,416,475.53	362,557,678.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925.00	61,001,525.00
应收保费	598,541,879.84	551,699,266.23
应收分保账款	273,492,846.43	162,728,835.0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855,577.18	11,990,839.1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4,804,701.39	15,567,521.3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0,418,083.14	8,242,145.7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5,551,468.23	23,589,351.43
保户质押贷款	1,099,110,527.18	976,793,792.97
定期存款	740,000,000.00	8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663,996,848.83	17,306,827,470.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287,604,930.33	14,618,657,759.1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43,500,000.00	2,160,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544,000,000.00	544,000,000.00
固定资产	33,938,925.31	40,216,695.54
无形资产	64,279,045.24	65,258,786.84
独立账户资产	992,959,905.35	1,398,688,522.16
其他资产	1,027,653,451.78	972,653,984.88
资产总计	<u>47,636,125,590.76</u>	<u>40,080,474,174.61</u>

(一) 资产负债表 (续)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u>负债及所有者权益</u>	<u>2018 年 12 月 31 日</u>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负债:		
预收保费	119,610,338.88	147,291,082.3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77,970,006.26	167,481,471.96
应付分保账款	281,449,194.58	183,941,825.52
应付职工薪酬	153,421,346.63	158,709,640.88
应交税费	304,888,714.99	143,670,098.92
应付赔付款	1,155,973,251.68	1,031,561,327.92
应付保单红利	1,356,780,828.99	1,118,382,965.0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657,313,205.01	1,720,480,607.3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6,623,252.49	178,628,361.53
未决赔款准备金	43,346,407.91	50,640,571.56
寿险责任准备金	32,726,924,376.39	28,987,799,861.8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795,487,563.02	1,163,795,822.70
应付债券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独立账户负债	992,959,905.35	1,398,688,522.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754,233.12	
其他负债	215,995,269.68	211,869,703.84
预计负债	980,165.00	
负债合计	<u>42,387,478,059.98</u>	<u>37,462,941,863.64</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720,000,000.00	2,72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736,467,365.54	(1,009,095,855.10)
盈余公积	347,661,391.55	188,106,191.63
未分配利润	1,444,518,773.69	718,521,974.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8,647,530.78	2,617,532,310.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47,636,125,590.76</u>	<u>40,080,474,174.61</u>

(二) 利润表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一、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11,148,820,347.19	9,869,930,274.73
保险业务收入	11,601,673,097.87	10,039,772,991.72
减：分出保费	324,722,597.71	233,028,785.7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8,130,152.97	(63,186,068.80)
投资收益	1,767,937,256.26	1,518,701,675.17
汇兑损失	(25,910.01)	(5,507,856.21)
其他业务收入	34,983,182.23	48,003,694.97
其他收益	3,153,171.40	5,389,412.49
资产处置收益	208,068.04	94,311.67
	<u>12,955,076,115.11</u>	<u>11,436,611,512.82</u>
二、 营业支出		
退保金	812,769,572.41	561,025,162.69
赔付支出	1,808,900,671.33	1,715,995,587.18
减：摊回赔付支出	226,099,366.71	126,214,061.1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363,522,091.20	4,737,407,565.7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3,375,234.28	1,818,944.92
保单红利支出	277,400,991.33	233,068,561.79
税金及附加	7,897,834.08	8,106,259.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41,078,555.10	1,447,493,774.72
业务及管理费	1,941,679,426.67	1,839,388,883.54
减：摊回分保费用	44,162,130.51	50,019,571.61
其他业务成本	<u>161,994,310.75</u>	<u>163,026,851.40</u>
营业支出合计	<u>10,931,606,721.37</u>	<u>10,527,460,069.39</u>
三、 营业利润	2,023,469,393.74	909,151,443.43
加：营业外收入	855,845.74	2,417,781.43
减：营业外支出	65,350,742.46	11,331,239.66
四、 利润总额	1,958,974,497.02	900,237,985.20
减：所得税费用	363,422,497.85	108,425,428.89
五、 净利润	1,595,551,999.17	791,812,556.31
六、 其他综合收益	1,745,563,220.64	(1,321,470,074.4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45,563,220.64	(1,321,470,074.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45,563,220.64	(1,321,470,074.48)
七、 综合收益总额	<u>3,341,115,219.81</u>	<u>(529,657,518.17)</u>

(三) 现金流量表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1,576,767,185.76	10,091,317,638.9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21,411,236.92
收到的税收返还		9,111,604.9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74,612,780.77</u>	<u>56,275,623.54</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1,651,379,966.53</u>	<u>10,178,116,104.37</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755,939,761.18	1,653,693,298.2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44,200,739.30	1,412,317,025.54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67,717,742.80	40,918,949.7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39,003,127.41	22,175,753.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1,611,625.55	784,089,056.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030,103.80	60,566,631.4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63,167,402.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4,393,428.54	1,726,904,69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709,063,930.92</u>	<u>5,700,665,414.0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942,316,035.61</u>	<u>4,477,450,690.30</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71,431,867.62	7,833,486,337.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78,762,205.69	1,426,711,207.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271,435.54	85,994.8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026,465,508.85</u>	<u>9,260,283,539.76</u>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973,132,580.00	13,027,512,14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22,316,734.21	108,279,678.84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128,127.15	153,873,825.0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017,94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4,224,595,386.36</u>	<u>13,289,665,643.90</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198,129,877.51)</u>	<u>(4,029,382,104.14)</u>

(三) 现金流量表 (续)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证券收到的现金	<u>18,999,620.00</u>	<u>96,398,22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8,999,620.00</u>	<u>96,398,220.00</u>
卖出回购证券支付的现金	<u>19,009,975.15</u>	<u>96,429,801.12</u>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u>64,000,000.00</u>	<u>64,000,000.00</u>
分配股利、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u>710,000,000.00</u>	<u>190,000,00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93,009,975.15</u>	<u>350,429,801.12</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74,010,355.15)</u>	<u>(254,031,581.12)</u>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682,394.07</u>	<u>(785,061.09)</u>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29,141,802.98)</u>	<u>193,251,943.95</u>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23,559,203.51</u>	<u>230,307,259.56</u>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94,417,400.53</u>	<u>423,559,203.51</u>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u>实收资本</u>	<u>资本公积</u>	<u>其他综合收益</u>	<u>盈余公积</u>	<u>未分配利润</u>	<u>所有者权益合计</u>
一、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20,000,000.00		(1,009,095,855.10)	188,106,191.63	718,521,974.44	2,617,532,310.97
1. 综合收益			<u>1,745,563,220.64</u>		<u>1,595,551,999.17</u>	<u>3,341,115,219.81</u>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59,555,199.92	(159,555,199.92)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u>(710,000,000.00)</u>	<u>(710,000,000.00)</u>
三、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720,000,000.00</u>		<u>736,467,365.54</u>	<u>347,661,391.55</u>	<u>1,444,518,773.69</u>	<u>5,248,647,530.78</u>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u>实收资本</u>	<u>资本公积</u>	<u>其他综合收益</u>	<u>盈余公积</u>	<u>未分配利润</u>	<u>所有者权益合计</u>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u>2,720,000,000.00</u>		312,374,219.38	108,924,936.00	195,890,673.76	3,337,189,829.14
1. 综合收益总额			<u>(1,321,470,074.48)</u>		<u>791,812,556.31</u>	<u>(529,657,518.17)</u>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9,181,255.63	(79,181,255.63)	
2. 利润、股利分配					<u>(190,000,000.00)</u>	<u>(190,000,000.00)</u>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u>2,720,000,000.00</u>		<u>(1,009,095,855.10)</u>	<u>188,106,191.63</u>	<u>718,521,974.44</u>	<u>2,617,532,310.97</u>

（五）财务报表附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i)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ii) 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iii)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应收利息以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持有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成本或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所有者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i)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ii)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iii)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投资连结保单及变额年金保单拆分后的非保险合同部分计入独立账户负债，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万能保险分拆后及未通过重大风险测试的混合合同的投资账户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投资收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7）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人身保险精算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6]76号）的要求，自2016年9月2日起，保险公司提供保单贷款服务的，保单贷款比例不得高于保单现金价值或账户价值的80%。保户质押贷款每次贷款的最长期限为12个月。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8）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是指本公司收到投保人以储金本金增值作为保费收入的储金，收到投保人投资型保险业务的投资款或应向投保人支付的储金和投资增值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的保险混合合同（除投资连结保险保单以外）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9）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10）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电子计算机及附属设备	-	4 年	25%
办公设备	-	5 年	20%
通讯设备	-	5 年	20%
交通运输设备	-	5 年	2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为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3）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独立账户

本公司的独立账户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及变额年金产品分拆后非保险风险保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的独立账户区别于其他账户单独核算，于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

独立账户资产

本公司的独立账户资产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及变额年金保险产品分拆后非保险风险部分资金投资资产的价值。独立账户资产的各项资产以市价法计量。对于开放式基金以外的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本公司以其在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估值；对于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以其公告的估值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独立账户负债

本公司的独立账户负债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及变额年金保险产品非保险风险部分所产生的负债。独立账户负债的各项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独立账户当期损益。

（1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7）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保险混合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通过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①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②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进行处理。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定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对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重大保险风险测试首先将风险同质的保单归为一组，然后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测试。保单样本的选取考虑保单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例如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等。如果所取样本中 50% 以上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认为该保单组的所有保单均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本公司将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单项再保险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重大风险：

① 判断所签发的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② 判断所签发的保险合同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保单不具有商业实质。

③ 判断所签发的保险合同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对于本公司的原保险非年金保单，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 $(\text{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times 100\%$ 。对于本公司的原保险年金保单，只要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本公司就将其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非寿险保单通常明显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故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frac{(\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times 100\%$ 。

对于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支出、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于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

参见“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中的“（一）准备金评估方面的定性信息和定量信息，以及未来现金流假设、主要精算假设方法”。

(19)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本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①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②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③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1% 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业务收入及保费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金额，因此包括了分拆或分类为金融负债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以及为购买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保险保障基金在计提时作为费用进入损益。

（20）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用以核算本公司发行的长期付息债券，本公司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确认为负债。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按实际利率法摊销。

（21）应付赔付款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 号）》（保监发[2015]22 号）等相关规定，应付赔付款系本公司已经结案但尚未支付的各种赔款和给付款项，包括已发生保险事故并已结案、已到支付期、保单已经满期或者已经办理退保手续尚未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赔款、保险金或退保金等；对于本公司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主要指已经结案但尚未支付的赔款和死伤医疗给付等；对于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主要指已到保险合同规定的支付期尚未支付的保险金和养老金、应当给付的效力终止保单的现金价值以及失效保单或已办退保手续但尚未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退保金和年金存款等。

（22）收入确认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对于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收入，不纳入保险业务收入范围之内。保险业务收入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相关的投资费用。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为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管理收入等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

(23)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公司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计，而支付或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因保户退保等导致部分计提红利未领取的保单红利，在本年度进行冲减。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5)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个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7）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所记录的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从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会 15 号文件”）。财会 15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修订了“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项目的列报内容，减少了“应收利息”及“应付利息”行项目，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分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及保费缓缴期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假设变动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 2018 年度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7,163,414.68 元，减少 2018 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 7,163,414.68 元。

4、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的说明

2018年度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事项。

5、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经第四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临时）决议通过，计划于2019年5月8日行使次级债的提前赎回权，按面值全部赎回已发行的次级债，总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

(3) 表外业务（承诺事项）

① 资本承诺

	<u>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u>56,883.20</u>	<u>31,298.94</u>

②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u>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千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91,427.88	92,917.7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41,351.42	75,684.2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1,020.69	32,177.2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4 年	5,854.01	16,455.4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5 年	-	215.76
以后年度	-	-
合计	<u>159,654.01</u>	<u>217,450.47</u>

6、对本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无。

7、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无。

8、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明细

(1) 货币资金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元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53,383,717.81	1.0000	353,383,717.81	332,953,377.65	1.0000	332,953,377.65
美元	146,917.29	6.8632	<u>1,008,322.78</u>	2,074,146.12	6.5342	<u>13,552,885.56</u>
小计			<u>354,392,040.59</u>			<u>346,506,263.21</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4,434.94	1.0000	<u>24,434.94</u>	16,051,415.30	1.0000	<u>16,051,415.30</u>
小计			<u>354,416,475.53</u>			<u>362,557,678.51</u>

本公司货币资金的使用均不受任何限制。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国债逆回购	<u>40,000,925.00</u>	<u>61,001,525.00</u>

(3) 应收保费

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披露如下：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598,541,879.84	100.00	-	598,541,879.84	551,699,266.23	100.00	-	551,699,266.23

本公司应收保费按险种披露如下：

险种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寿险	379,250,700.69	63.36	-	379,250,700.69	375,544,266.97	68.07	-	375,544,266.97

意外伤害险	114,129,856.55	19.07	-	114,129,856.55	90,141,945.60	16.34	-	90,141,945.60
健康险	<u>105,161,322.60</u>	<u>17.57</u>	-	<u>105,161,322.60</u>	<u>86,013,053.66</u>	<u>15.59</u>	-	<u>86,013,053.66</u>
合计	<u>598,541,879.84</u>	<u>100.00</u>	-	<u>598,541,879.84</u>	<u>551,699,266.23</u>	<u>100.00</u>	-	<u>551,699,266.23</u>

本公司应收保费信用期通常为 6 个月之内，在信用期内的应收保费不计息。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都在 3 个月以内，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无需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4) 应收分保账款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59,419,828.02	21.73	-	59,419,828.02	49,584,754.62	30.47	-	49,584,754.62
3 个月至 6 个月 (含 6 个月)	59,962,886.96	21.92	-	59,962,886.96	36,753,064.69	22.59	-	36,753,064.69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68,910,836.93	25.20	-	68,910,836.93	52,492,057.22	32.25	-	52,492,057.22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68,794,994.17	25.15	-	68,794,994.17	19,499,592.82	11.98	-	19,499,592.82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2,004,934.64	4.39	-	12,004,934.64	2,206,259.48	1.36	-	2,206,259.48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2,206,259.48	0.81	-	2,206,259.48	2,193,106.23	1.35	-	2,193,106.23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u>2,193,106.23</u>	<u>0.80</u>	-	<u>2,193,106.23</u>	-	-	-	-
合计	<u>273,492,846.43</u>	<u>100.00</u>	-	<u>273,492,846.43</u>	<u>162,728,835.06</u>	<u>100.00</u>	-	<u>162,728,835.06</u>

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信用期通常为 3-12 个月，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再保合同通常结算周期较长且交易对手信誉良好，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无需对其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在信用期内的应收分保账款不计息。

(5) 定期存款

	<u>2018 年 12 月 31 日</u>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20,000,000.00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70,000,000.00	110,000,000.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注)	400,000,000.00	170,000,00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400,000,000.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170,000,000.00	
合计	<u>740,000,000.00</u>	<u>800,000,000.00</u>

注：本年末，该款项包含本公司 2015 年通过第三方资产管理机构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单一定期存款计人民币 2 亿元，存款期限为 5 年。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018 年 12 月 31 日</u>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债券		
国债	14,452,095,843.41	8,582,274,872.77
金融债	3,758,236,650.00	2,918,030,400.00
企业债	5,956,460,744.09	5,690,468,432.86
资产支持证券	26,766,000.00	
基金	370,437,611.33	116,053,764.93
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合计	<u>24,663,996,848.83</u>	<u>17,306,827,470.56</u>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2018 年 12 月 31 日</u>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可随时赎回	370,437,611.33	116,053,764.93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	56,024,601.60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806,198,674.15	322,450,772.83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682,894,881.47	676,107,485.23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0,192,757.65	667,324,560.1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684,629,490.82	29,244,566.45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1,509,462,585.00	679,936,881.65
5 年以上	20,580,180,848.41	14,759,684,837.77
合计	<u>24,663,996,848.83</u>	<u>17,306,827,470.56</u>

(7) 持有至到期投资

	<u>2018 年 12 月 31 日</u>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国债	12,130,586,602.07	11,130,899,249.40
金融债	1,679,653,500.58	2,015,222,543.70
企业债	<u>1,477,364,827.68</u>	<u>1,472,535,966.09</u>
合计	<u>15,287,604,930.33</u>	<u>14,618,657,759.19</u>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债券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9,985,764.44	9,978,068.51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218,837,330.99	329,156,707.98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69,828,366.28	227,005,445.73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98,603,228.43	69,671,617.27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607,892,577.42	98,101,217.72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168,663,670.26	607,330,207.03
5 年以上	<u>14,113,793,992.51</u>	<u>13,277,414,494.95</u>
合计	<u>15,287,604,930.33</u>	<u>14,618,657,759.19</u>

(8) 应收款项类投资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债权投资计划 (注 1)	1,843,500,000.00	2,010,000,000.00
信托计划 (注 2)	-	<u>150,000,000.00</u>
合计	<u>1,843,500,000.00</u>	<u>2,160,000,000.00</u>

注 1：债权投资计划为本公司所持有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养老保险公司发行的投资产品，该等债权投资计划主要投向大型基础设施、不动产建设项目。

注 2：信托计划为本公司所持有的信托公司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等信托计划根据信托贷款合同向融资方提供信托贷款。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类投资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80,000,000.00	90,000,000.00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241,000,000.00	150,000,000.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52,500,000.00	640,000,00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400,000,000.00	150,000,000.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300,000,000.00	250,000,000.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	300,000,000.00
5 年以上	<u>570,000,000.00</u>	<u>580,000,000.00</u>
合计	<u>1,843,500,000.00</u>	<u>2,160,000,000.00</u>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本公司应按不少于注册资本人民币27亿2千万的20%，即人民币5.44亿元提取保证金，并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于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缴存资本保证金人民币544,00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544,000,000.00元）。

(10) 固定资产

	2018 年度				
	电子计算机 及附属设备	办公设备	通讯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数	138,828,462.61	11,164,008.23	14,397,719.21	1,907,422.00	166,297,612.05
本年增加	9,845,031.93	1,737,362.87	181,684.42	-	11,764,079.22
本年处置	2,225,133.77	1,095,009.24	12,197.20	1,011,772.00	4,344,112.21
年末数	146,448,360.77	11,806,361.86	14,567,206.43	895,650.00	173,717,579.06
累计折旧					
年初数	104,917,679.85	7,648,597.93	11,684,665.90	1,829,972.83	126,080,916.51
本年计提	15,816,418.41	1,091,973.85	1,056,008.02	14,081.67	17,978,481.95
本年处置	2,225,133.77	1,095,009.24	12,197.20	948,404.50	4,280,744.71
年末数	118,508,964.49	7,645,562.54	12,728,476.72	895,650.00	139,778,653.75
净额					
年初数	33,910,782.76	3,515,410.30	2,713,053.31	77,449.17	40,216,695.54
年末数	27,939,396.28	4,160,799.32	1,838,729.71	-	33,938,925.3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无准备用以抵押的固定资产。

(11) 无形资产

	软件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数	240,931,846.51
本年增加	28,848,396.87
年末数	269,780,243.38
累计摊销	
年初数	175,673,059.67

本年摊销	29,828,138.47
年末数	205,501,198.14
净额	
年初数	65,258,786.84
年末数	64,279,045.24

(12) 独立账户

本公司独立账户主要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及变额年金保险产品。本公司投资连结产品及变额年金保险产品属于可分拆的保险混合合同，其中分拆后属于非保险风险的部分在独立账户负债核算，非保险风险部分的资金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在独立账户资产核算。

①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及变额年金投资账户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包括财富精选投资连结保险（A、B、C款）、钱程似锦投资连结保险、财富优势投资连结保险等十七款个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本公司设有包括货币型投资账户、混合偏股型投资账户、股票型投资账户等在内的十七个投资账户。

本公司的变额年金保险包括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步步稳赢年金保险（变额型）一款产品。本公司设立稳赢利益投资账户。

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以下简称“投资连结保险账户”）是依照原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32号）等有关规定及上述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并经向原中国保监会报批后设立的。投资连结保险账户由本公司管理并进行独立核算。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渠道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债券及原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变额年金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变额年金保险账户”）是依照原中国保监会《变额年金保险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1]25号）等有关规定，并经向原中国保监会报批后设立。变额年金保险账户由本公司管理并进行独立核算。

投资连结和变额年金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因此上述投资连结和变额年金投资账户的资产及负债不包括在风险管理的分析中。

② 独立账户组合情况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独立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66,357,099.87	97,947,950.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25,788,310.64	1,297,852,247.06
应收利息	8,453.54	12,793.54
应收红利	320,338.08	699,587.61

其他应收款	<u>485,703.22</u>	<u>2,175,943.66</u>
合计	<u>992,959,905.35</u>	<u>1,398,688,522.16</u>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独立账户负债：		
应付客户赎回款	<u>530,472.41</u>	<u>3,420,851.37</u>
应付托管费	<u>26,059.07</u>	<u>35,970.18</u>
应付税金及附加	-	<u>109,536.49</u>
实收资金	<u>253,840,996.67</u>	<u>468,905,077.60</u>
保户收益	<u>738,562,377.20</u>	<u>926,217,086.52</u>
合计	<u>992,959,905.35</u>	<u>1,398,688,522.16</u>

(13) 其他资产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利息	663,698,577.60	574,523,527.03
长期待摊费用	169,267,821.31	184,327,429.00
其他应收款	194,687,052.87	213,803,028.85
合计	<u>1,027,653,451.78</u>	<u>972,653,984.88</u>

① 应收利息明细如下：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债券利息	521,042,010.63	451,232,959.05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05,158,586.85	87,657,689.90
应收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24,823,539.91	22,459,426.65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10,608,368.79	12,923,047.59
应收理财产品利息	1,142,466.02	-
应收基金红利	877,513.90	210,121.05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5,528.25	40,282.79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20,563.25	-
合计	<u>663,698,577.60</u>	<u>574,523,527.03</u>

② 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非保险业务往来款	73,999,356.23	38.01	-	73,999,356.23	80,963,792.29	37.87	-	80,963,792.29

押金及保证金	47,924,342.61	24.62	-	47,924,342.61	43,131,519.56	20.17	-	43,131,519.56
预付资产购买款	12,719,672.66	6.53	-	12,719,672.66	11,042,045.97	5.16	-	11,042,045.97
应免已缴税金	3,296,268.76	1.69	-	3,296,268.76	3,242,903.67	1.52	-	3,242,903.67
预付手续费及佣金	712,692.03	0.37	-	712,692.03	18,337,312.24	8.58	-	18,337,312.24
员工借款	298,012.05	0.15	-	298,012.05	1,824,018.50	0.85	-	1,824,018.50
应收外单位往来款	-	-	-	-	26,740.53	0.01	-	26,740.53
其他	55,736,708.53	28.63	-	55,736,708.53	55,234,696.09	25.84	-	55,234,696.09
合计	194,687,052.87	100.00	-	194,687,052.87	213,803,028.85	100.00	-	213,803,028.85

③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6,518,336.84	13.62	-	26,518,336.84	78,900,811.66	36.90	-	78,900,811.66
3个月至1年(含1年)	57,220,275.29	29.39	-	57,220,275.29	102,218,627.93	47.82	-	102,218,627.93
1至2年(含2年)	82,332,823.69	42.29	-	82,332,823.69	7,353,274.70	3.44	-	7,353,274.70
2至3年(含3年)	6,945,418.72	3.57	-	6,945,418.72	8,644,198.80	4.04	-	8,644,198.80
3至4年(含4年)	7,613,259.62	3.91	-	7,613,259.62	8,704,459.80	4.07	-	8,704,459.80
4至5年(含5年)	7,789,217.44	4.00	-	7,789,217.44	1,674,064.62	0.78	-	1,674,064.62
5年以上	6,267,721.27	3.22	-	6,267,721.27	6,307,591.34	2.95	-	6,307,591.34
合计	194,687,052.87	100.00	-	194,687,052.87	213,803,028.85	100.00	-	213,803,028.85

账龄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和预付款项，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14)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522,157.19	723,990,619.11	733,063,625.75	148,449,150.55
社会保险费	72,212.53	29,321,904.80	28,544,348.91	849,768.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365.93	21,424,712.47	20,715,314.87	776,763.53
工伤及生育保险费	4,846.60	2,506,788.78	2,438,630.49	73,004.89
综合保险	-	5,390,403.55	5,390,403.55	-
住房公积金	77,166.00	27,491,292.68	25,995,352.68	1,573,106.00
职工教育经费及工会经费	-	2,340,949.63	2,340,949.63	-
设定提存计划(注)	1,038,105.16	93,178,565.08	91,667,348.58	2,549,321.66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034,591.58	92,404,350.33	90,664,748.62	2,774,193.29
失业保险费	3,513.58	774,214.75	1,002,599.96	(224,871.63)
合计	158,709,640.88	876,323,331.30	881,611,625.55	153,421,346.63

注：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关福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各地劳动部门规定的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按照各分公司所在地的缴费流程完成支付。

(15) 应交税费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个人所得税	3,852,253.42	4,378,206.79
应交增值税	4,226,603.30	3,035,564.07
企业所得税 (注 1)	282,266,555.71	127,045,929.04
其中：当期应交所得税	270,535,189.82	113,359,335.50
长期应交所得税	11,731,365.89	13,686,593.54
其他 (注 2)	14,543,302.56	9,210,399.02
合计	<u>304,888,714.99</u>	<u>143,670,098.92</u>

注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企业计提准备金有关税收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5 号）的规定，本公司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计提的准备金与之前执行原中国保监会有关监管规定计提的准备金形成的、尚未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差额合计人民币 78,209,105.94 元，本公司 2015 年度已将其全额从递延所得税负债中转出，并分 10 年均匀计入本公司 2015 年及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其中，计入本公司 2018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计人民币 7,820,910.59 元，计入 2019 年及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46,925,463.58 元。

注 2：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交其他税费中包含本公司应代扣代缴保险代理人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合计人民币 14,355,883.58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交其他税费中包含本公司应代扣代缴保险代理人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为人民币 9,085,346.58 元）。

(16) 应付赔付款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保单失效暂计	683,801,254.59	612,350,240.98
年金存款暂计	60,725,325.10	48,609,980.00
理赔款暂计及其他	411,446,671.99	370,601,106.94
合计	<u>1,155,973,251.68</u>	<u>1,031,561,327.92</u>

除部分合同约定的应付年金、满期给付及年金存款外，应付赔付款通常不计息，且在原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赔付期限内清偿。

(17) 应付保单红利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当年宣告但未支付的保单红利	282,893,476.05	252,849,908.10
累计生息红利	1,073,887,352.94	865,533,056.97
合计	<u>1,356,780,828.99</u>	<u>1,118,382,965.07</u>

(1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u>2018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7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万能险分拆后的投资账户负债	<u>1,657,313,205.01</u>	<u>1,720,480,607.35</u>

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到期期限</u>	<u>2018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7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52,678.58	-
3个月到1年(含1年)	2,782,456.37	-
1年至5年(含5年)	92,399,755.86	99,906,782.40
5年以上	1,561,778,314.20	1,620,573,824.95
合计	<u>1,657,313,205.01</u>	<u>1,720,480,607.35</u>

(19)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①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u>赔付款项</u>	<u>提前解除</u>	<u>其他</u>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8,628,361.53	488,151,245.43	124,962,620.71	13,779,633.67	221,414,100.09	306,623,252.49
未决赔款准备金	50,640,571.56	(5,172,667.97)	2,121,495.68	-	-	43,346,407.91
寿险责任准备金	28,987,799,861.86	5,569,078,068.22	1,366,141,883.57	735,275,139.76	(271,463,469.64)	32,726,924,376.3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63,795,822.70	1,288,122,969.81	317,368,320.53	63,714,873.38	275,348,035.58	1,795,487,563.02
合计	<u>30,380,864,617.65</u>	<u>7,340,179,615.49</u>	<u>1,810,594,320.49</u>	<u>812,769,646.81</u>	<u>225,298,666.03</u>	<u>34,872,381,599.81</u>

②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u>1年以下(含1年)</u>	<u>1年以上</u>	<u>1年以下(含1年)</u>	<u>1年以上</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6,623,252.49	-	178,628,361.53	-
未决赔款准备金	43,346,407.91	-	50,640,571.56	-
寿险责任准备金	974,154,684.34	31,752,769,692.05	1,174,975,311.31	27,812,824,550.5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934,894.44	1,793,552,668.58	1,825,750.82	1,161,970,071.88

合计	<u>1,326,059,239.18</u>	<u>33,546,322,360.63</u>	<u>1,406,069,995.22</u>	<u>28,974,794,622.43</u>
----	-------------------------	--------------------------	-------------------------	--------------------------

③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u>2018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7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023,403.68	2,121,495.6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1,314,008.23	48,508,342.39
理赔费用准备金	8,996.00	10,733.49
合计	<u>43,346,407.91</u>	<u>50,640,571.56</u>

(20) 应付债券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发生</u> 人民币元	<u>本年到期</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次级债	<u>800,000,000.00</u>	-	-	<u>800,000,000.00</u>

(21) 递延所得税

①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前明细：

<u>项目</u>	<u>可抵扣暂时性差异</u>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无形资产	69,462,788.99	-	17,365,697.24	-
应付职工薪酬	59,511,346.63	-	14,877,836.65	-
预提费用	127,817,558.96	-	31,954,389.73	-
长期待摊费用	1,530,058.61	-	382,514.65	-
合计	258,321,753.19	-	64,580,438.27	-

<u>项目</u>	<u>应纳税暂时性差异</u>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9,338,685.56	-	262,334,671.39	-

②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金额：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754,233.12	-
---------	----------------	---

③ 以下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49,357,367.05
无形资产	-	61,709,140.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48,009,640.88
预提费用	-	134,018,614.30
其他	-	8,594.98
合计	-	1,193,103,357.66

(22) 其他负债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预提费用	127,817,558.96	134,018,614.30
其他应付款	46,446,202.86	36,119,581.68
应付利息	41,731,507.86	41,731,507.86
合计	<u>215,995,269.68</u>	<u>211,869,703.84</u>

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应付保户款项	19,847,599.20	12,589,324.86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8,615,093.71	7,839,572.28
应付代理人保证金	10,130,201.27	7,959,554.01
其他	7,853,308.68	7,731,130.53
合计	<u>46,446,202.86</u>	<u>36,119,581.68</u>

本公司应付保险保障基金的变动如下: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年初数	7,839,572.28	6,135,281.00
本年计提	24,610,940.65	21,350,628.89
本年缴纳	<u>23,835,419.22</u>	<u>19,646,337.61</u>
年末数	<u>8,615,093.71</u>	<u>7,839,572.28</u>

(23) 实收资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 亿 2 千万元。投资人按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本出资情况如下:

	年末数及年初数			折合 人民币元
	实际出资 币种	实际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60,000,000.00	50.00	1,360,000,000.00
美国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	美元	192,120,313.59	50.00	1,360,000,000.00
合计			100.00	2,720,000,000.00

本公司的实收资本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资报告验证。

(24) 盈余公积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金	188,106,191.63	159,555,199.92	347,661,391.55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按弥补未抵扣亏损之后的净利润之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5) 未分配利润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718,521,974.44	195,890,673.76
加：本年净利润	1,595,551,999.17	791,812,556.31
减：提取盈余公积	159,555,199.92	79,181,255.63
减：利润分配 (注)	710,000,000.00	190,00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444,518,773.69	718,521,974.44

注：经本公司 2018 年 6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批准，将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 718,521,974.44 元中的人民币 710,000,000.00 元作为股利按持股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

(26)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①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均源自于个人业务，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人民币元
寿险		
- 传统寿险	5,463,254,074.40	4,540,443,425.44

- 分红保险	3,091,565,515.94	3,203,287,746.79
- 万能保险	1,603,582.43	1,606,780.40
- 投资连结保险	1,606,936.54	1,582,522.66
健康险	2,225,954,060.94	1,530,514,976.61
意外伤害险	817,688,927.62	762,337,539.82
合计	<u>11,601,673,097.87</u>	<u>10,039,772,991.72</u>

②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收费性质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趸缴保费收入	253,074,616.21	390,539,646.63
新单首年保费收入	3,212,539,449.38	2,569,366,250.14
续年保费收入	8,136,059,032.28	7,079,867,094.95
合计	<u>11,601,673,097.87</u>	<u>10,039,772,991.72</u>

③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保险期限分类的明细如下：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短期保险	623,188,664.14	500,750,561.42
长期保险	<u>10,978,484,433.73</u>	<u>9,539,022,430.30</u>
合计	<u>11,601,673,097.87</u>	<u>10,039,772,991.72</u>

(27) 分保业务

按照保险期限划分分出保费：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短期保险	88,178,294.46	72,742,323.47
长期保险	236,544,303.25	160,286,462.32
合计	<u>324,722,597.71</u>	<u>233,028,785.79</u>

按照赔付内容划分摊回赔付支出：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赔款支出		
意外险	8,055,249.36	8,468,246.40

健康险	30,394,731.36	29,419,099.05
死伤医疗给付		
寿险	10,359,749.56	7,334,620.69
健康险	177,289,723.03	80,872,774.36
生存金给付		
寿险	(86.60)	119,320.63
合计	<u>226,099,366.71</u>	<u>126,214,061.13</u>

(2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7,994,890.96	(69,117,129.06)
减：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5,262.01)	(5,931,060.26)
合计	<u>128,130,152.97</u>	<u>(63,186,068.80)</u>

本公司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短期健康险	35,396,680.27	(77,750,194.62)
意外伤害险	92,733,472.70	14,564,125.82
合计	<u>128,130,152.97</u>	<u>(63,186,068.80)</u>

(29) 投资收益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债券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6,003,114.58	686,100,247.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654,540,993.64	586,635,100.32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118,641,807.30	116,863,719.43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47,896,127.10	43,915,170.8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1,091,288.09	24,525,031.42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21,759,212.05	31,896,206.31
资产证券化产品利息收入	1,107,390.12	-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1,142,466.0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44,008.80	706,107.46
红利收入		
基金红利收入	35,110,848.56	28,060,092.36
合计	<u>1,767,937,256.26</u>	<u>1,518,701,675.17</u>

(30) 其他业务收入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独立账户管理费收入	19,636,546.24	26,286,640.59
非保险合同管理费收入	9,960,946.39	12,838,403.32
退保手续费收入	2,690,749.60	6,365,710.07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694,940.00	2,512,940.99
合计	<u>34,983,182.23</u>	<u>48,003,694.97</u>

(31) 政府补助

<u>政府补助项目</u>	<u>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u>	<u>列报项目</u>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落户优惠政策补助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2,00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112,826.29	3,086,266.83
金融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143,000.00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6,298.50	160,145.66
监管考核奖励经费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4,046.61	-
财政奖励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190,000.00	50,000.00
合计			3,343,171.40	5,439,412.49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u>3,343,171.40</u>	<u>5,439,412.49</u>

(32) 退保金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寿险	735,275,065.36	516,508,376.82
非寿险	77,494,507.05	44,516,785.87
合计	<u>812,769,572.41</u>	<u>561,025,162.69</u>

本公司退保金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33) 赔付支出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赔款支出		
意外险	73,021,091.85	55,169,027.01
健康险	51,941,528.86	81,835,791.38
死伤医疗给付		
寿险	55,961,819.53	72,580,036.81
投连险	200,000.00	200,000.00

健康险	316,129,102.54	234,901,575.91
满期给付		
寿险	1,238,944,664.61	1,225,894,702.92
健康险	1,281,872.80	1,620,759.30
生存金给付		
寿险	71,420,591.14	43,793,693.85
合计	<u>1,808,900,671.33</u>	<u>1,715,995,587.18</u>

本公司赔付支出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3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① 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7,294,163.65)	(13,495,614.33)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3,739,124,514.53	4,470,260,146.90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31,691,740.32	280,643,033.22
合计	<u>4,363,522,091.20</u>	<u>4,737,407,565.79</u>

② 本公司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8,092.00)	(3,652,182.41)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194,334.16)	(9,821,039.70)
理赔费用准备金	<u>(1,737.49)</u>	<u>(22,392.22)</u>
合计	<u>(7,294,163.65)</u>	<u>(13,495,614.33)</u>

(35)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① 本公司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762,819.95)	(5,418,226.39)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2,175,937.43	2,686,467.19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962,116.80	4,550,704.12
合计	<u>13,375,234.28</u>	<u>1,818,944.92</u>

② 本公司摊回再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11,002.19	(931,463.0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573,822.14)	(4,486,763.33)
合计	<u>(762,819.95)</u>	<u>(5,418,226.39)</u>

(36) 税金及附加

<u>税种</u>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增值税附加	7,580,821.42	7,677,215.32
其他	317,012.66	429,044.62
合计	<u>7,897,834.08</u>	<u>8,106,259.94</u>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的规定，“税金及附加”科目用于核算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手续费	540,149,486.36	398,277,650.62
佣金支出	1,300,929,068.74	1,049,216,124.10
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1,841,078,555.10	1,447,493,774.72
佣金支出明细如下：		
趸交佣金支出	6,852,864.07	6,986,362.33
新单首年佣金支出	448,383,251.71	361,588,794.38
续期续年佣金支出	138,065,133.03	101,261,911.00
直接佣金小计	593,301,248.81	469,837,067.71
间接佣金小计	707,627,819.93	579,379,056.39
佣金总计	<u>1,300,929,068.74</u>	<u>1,049,216,124.10</u>

(38) 业务及管理费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	------------------------

工资及福利费	876,323,331.30	806,097,385.83
渠道营销销售费用	491,950,719.27	427,253,916.77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44,817,558.89	124,337,964.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897,632.06	72,568,549.28
电子设备运转费	53,469,671.03	46,759,871.20
邮电费	34,012,460.80	34,946,010.82
无形资产摊销	29,828,138.47	30,471,067.86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4,610,940.65	21,350,628.89
宣传费	19,108,026.35	11,855,601.31
固定资产折旧	17,978,481.95	18,747,346.26
咨询顾问费	11,594,490.41	29,806,156.29
业务招待费	8,064,718.03	7,516,214.24
其他	144,023,257.46	207,678,170.30
合计	<u>1,941,679,426.67</u>	<u>1,839,388,883.54</u>

(39) 其他业务成本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u>人民币元</u>	<u>人民币元</u>
万能险结算利息支出	65,792,784.60	69,874,354.23
债券利息支出	64,000,000.00	64,000,000.00
非保险合同业务成本	31,235,338.71	28,504,210.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0,355.15	31,581.12
其他	955,832.29	616,705.27
合计	<u>161,994,310.75</u>	<u>163,026,851.40</u>

(40) 营业外收入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u>人民币元</u>	<u>人民币元</u>
财政奖励及补贴收入(注 1)	190,000.00	50,000.00
违约金收入	-	2,300,000.00
其他	665,845.74	67,781.43
合计	<u>855,845.74</u>	<u>2,417,781.43</u>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营业外支出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u>人民币元</u>	<u>人民币元</u>
通融退保	57,023,282.65	7,943,431.29

项目终止损失	1,736,526.64	-
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980,165.00	-
罚金	14,805.66	914,159.20
捐赠支出	7,600.00	
100,000.00		
其他	5,588,362.51	2,373,649.17
合计	<u>65,350,742.46</u>	<u>11,331,239.66</u>

(42) 所得税费用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8,002,936.12	108,425,428.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4,580,438.27)	-
合计	<u>363,422,497.85</u>	<u>108,425,428.89</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会计利润	1,958,974,497.02	900,237,985.20
按 25% 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89,743,624.26	225,059,496.30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192,592,712.49	128,935,364.19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255,614,434.44)	(196,230,716.84)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的纳税影响		1,269,792.24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影响	(57,229,055.33)	(50,608,507.00)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6,070,349.12)	
所得税费用	<u>363,422,497.85</u>	<u>108,425,428.89</u>

(43) 其他综合收益

①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u>2018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07,897,892.03	(1,316,272,768.12)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5,197,306.36

减：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262,334,671.39	-
合计	1,745,563,220.64	(1,321,470,074.48)

②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人民币元	
上年年初余额		312,374,219.38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1,321,470,074.48)
本年年初余额		(1,009,095,855.1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745,563,220.64
本年年末余额		<u>736,467,365.54</u>

(六) 审计报告主要审计意见

本公司于 2018 年聘请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担任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曾浩和朱丽娜。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过德勤审计。德勤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准备金评估方面的定性信息和定量信息以及未来现金流假设、主要精算假设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组成。其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1、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主要考虑销售渠道、产品责任、保单生效年度、交费方式、保单风险特征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且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管理的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2、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ii)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iii)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同时单独计量了边际因素。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其中风险边际是本公司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系因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其初始金额等于不利情景下的负债的相反数。同一计量单元下的保单之间的首日利得和首日损失可以相互抵销，但同一计量单元下的保单的剩余边际的初始金额不得为负。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包括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三个部分。

合理估计负债即为本公司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风险边际系因未来现金流在金额和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除合理估计负债外还需要风险边际作为负债的一部分，本公司的风险边际按照下列方法确认：

- 寿险业务、长期健康险业务和长期意外险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采取情景对比方法评估，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负债；
- 短期非寿险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参照行业比例，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 3% 确定；
-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参照行业比例，按照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 2.5% 确定。

对于风险边际，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进行重新计量，并将评估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保险合同的利源进行分析，选择合理的利润驱动因素，使得边际随着确认保险合同收入和提供服务而逐步实现，释放部分确认为利润。在计量单元签发时确定每期边际摊销额和利润驱动因素的比例(摊销比例=剩余边际(0)/利润驱动因素的现值(0))；同时确定在以后资产负债评估日 t 的剩余边际，剩余边际(t)=摊销比例×利润驱动因素的现值(t)。在以后资产负债评估日，评估摊销比例和利润驱动因素的现值的采用计量单元签发时点的基于不利情景下的估计，不得变动。

3、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本公司不考虑现金流的时间价值，对未赚毛保费采用二十四分之一法或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计量，考虑预计的未来现金流因素的影响，主要包括：(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等；(ii)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现金流时间和金额的不确定性的情景边际因素，并通过不利情景对比法单独计量风险边际，将该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应当确认首日利得，发生首日损失的，应当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同一计量单元下的保单之间的首日利得和首日损失可以相互抵销。

4、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等合理的方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取(i)链梯法；(ii)案均赔款法；(iii)若判断数据基础不能确保计算结果的可靠性，或者相关业务的经验数据不足的，按照不低于过去 12 个月实际赔款支出的一定比例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三种方法的最大值，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查勘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提理赔费用准备金。

5、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为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业务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应当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预期的未来净现金流主要包括：(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ii)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iii)预期未来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及折现率，并确定应提取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其中在确定折现率时，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折现率假设由基础利率曲线和附加综合溢价构成。基础折现率曲线前 20 年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日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40 年以后为终极利率 4.5%，20 年到 40 年为终极利率过渡曲线，采用二次插值法进行插值。在确定综合溢价假设时，本公司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逆周期等因素。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采用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

本公司在计量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若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应当考虑现金流时间和金额的不确定性的情景边际因素，并通过不利情景对比法单独计量风险边际，将该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应当确认首日利得，发生首日损失的，应当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同一计量单元下的保单之间的首日利得和首日损失可以相互抵销。

6、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以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在对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时，本公司基于最优估计的精算假设，采用适当的精算模型对保单的未来现金流作出预期。考虑的精算假设主要包括保费收入、保险利益支出、退保金支出、佣金及手续费支出、营业费用、保单红利及其他非保证利益支出等。对未来现金流贴现时使用的贴现率，反映当前与准备金相对应的资产及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投资收益情况。

（二）准备金评估结果以及与前一年度评估结果的对比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准备金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662.33	17,862.84
寿险责任准备金	3,272,692.44	2,898,779.9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79,548.76	116,379.58
未决赔款准备金	4,334.64	5,064.06
合计	3,487,238.16	3,038,086.46

2018年末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提取金额为人民币348.72亿元，与2017年末余额相比增加人民币44.92亿元。主要的变动情况包括：

- 1、本年准备金增加约人民币73.40亿元，主要来源于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即新业务及续期保费收入；
- 2、赔付款项使得准备金减少约人民币18.11亿元；
- 3、提前解除合同使得准备金减少约人民币8.13亿元。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本公司将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分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七大类，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分进行识别、评估和管控。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可分为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是指由于资产负债错配，当利率发生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对资产负债匹配工作进行精细化管理，在普通账户中实施分产品账户管理资产和现金流，不断提升资产负债管理的能力。

从现实经济价值角度出发，本公司现阶段面临的利率风险得到了较好的控制，目前，支持准备金的资产久期为 13.35 年，未来保险支出形成的负债（不包括未来保费）的久期是 13.35 年，两者间期限匹配状况良好，比较有效地控制了这部分资产和负债在现实资产负债表下利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截至 2018 年末，上述口径下的资产负债久期缺口率为 0%，较为有效地控制了这部分资产和负债在现实资产负债表下利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从偿二代监管资本角度出发，由于目前负债评估的相对刚性特征和资产评估市场价格计量间的不一致，加之监管规则引入终极利率限制负债端利率风险等因素，从而导致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整个行业偿付能力现阶段主要面临市场利率短期急剧上升的不利冲击，但长期利率下降并维持在低位使得资产负债不匹配也同时面临利率下降的挑战。因此，资本管理将同时面临利率上升和下降的双重约束。本公司为此在偿付能力资本中设定了综合利率压力测试情景，测试结果反映利率风险是本公司应该高度关注的一个风险种类。

同样，会计利润由于负债准备金贴现曲线与市场利率存在关联性，因此与利率风险相关性较强。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基于本公司的规模，2018 年中国会计准则下本公司实际利润相比原计划有所下降。这反映了长期利率风险的挑战。

伴随着监管推动的行业转型力度的加强，本公司也将会在资产负债约束的前提下继续进行长期传统险种的销售，但基于寿险负债期限相对资产期限较长的一般规律，与整个行业一样，本公司未来会始终面临潜在低利率风险的考验，因此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的现实紧迫性大大加强。相对行业大部分公司，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基于监管资产负债管理新规和内部标准下可量化的资产负债不匹配管理指标，已经在产品开发、资产购置策略上进行了良好运用，2018 年相关指标较好地控制在公司可接受的风险限额内。

（2）汇率风险

本公司目前仅在中国大陆地区经营保险业务，所有出售保单均以人民币计价，未有收取任何以外币计价的保费。但由于本公司外方股东的注资为美元，均已获准兑换为人民币，目前仅剩少量美元活期存款。

在目前我国实施外汇控制的环境下，由于美元资本金不能自由兑换成人民币，如果人民币相对美元升值将会给公司带来直接的汇率风险，降低公司价值。为了降低该风险，如果本公司持有较大量的美元资产，将采取积极措施向监管部门申请结汇，与此同时，本公司对美元资产的汇率风险进行季度跟踪。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美元活期存款降至 15 万美元，根据偿二代规则计提汇率风险最低资本，风险较低。

在目前我国经济加快结构转型的大背景下，人民币相对美元持续升值的可能性虽然在减弱，但短期汇率波动的风险在加剧，不排除在财务报告时点人民币汇率会有快速升值的可能性，导致产生汇兑损失压力。总体评估，本公司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敞口较小。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

(1) 债务人风险

本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信用团队针对每个债券发行人/担保人及存款银行，都进行详尽的信用研究和分析，形成信用报告且给予本公司内部信用评级，并定期回顾做跟踪复评。

截至 2018 年末，除了国债和金融债等主权级别的债券之外，本公司持有信用债的信用评级均为 AAA 级；在集中度方面，持有债券的前 5 大发行人分别是财政部、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开行、农发行、进出口银行。另外，约 85% 的银行存款的信用评级在 AAA 级；在存款集中度方面，前 5 家银行合计占约 97%，分别是建行、交行、工行、企业银行（中国）和中国银行。资产的信用风险相对而言非常低，本公司现阶段面临的信用风险完全可控，使用的工具及制定的制度也可以合理有效且全面地管理信用风险。

(2) 交易对手风险

本公司对所有交易对手都会进行尽职调查，通过调查的交易对手才能进入交易对手池，且交易对手只能选择池内机构。在银行间市场，目前本公司的债券交易基本上是券款对付，中国银行是银行间债券交易的后台结算行。在交易所市场，委托信誉好资质强的中信建投做债券交易代理券商。目前没有涉及衍生产品等投资交易，因此交易对手风险也相对较低。

(3) 再保险业务风险

本公司建立健全了再保险管理机制，就再保商的选择范围、标准以及回顾等都做出了相应的风险管控规定。对于本公司选择范围内的再保商，本公司会遵从原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参考其资信和评级状况，同时在相关再保的经营报告中会动态关注评级变化。遵照本公司总部制定的再保自留额指导标准，结合本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水平和业务水平，

合理确定自留额水平和分保方式。本公司今年再保计划已被有效执行，高额、高风险业务都做到了及时、足额的分保处理，有效分散了承保风险。

3、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保险风险主要为死亡率风险、疾病发生率风险、意外发生率风险、退保率风险。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产品开发管理机制。一方面，根据本公司的风险自留限额，安排合理的再保险来把风险控制一定限额内；另一方面，根据经验分析的结果，考虑是否有必要修改本公司现有的定价假设，以便在未来的定价和评估中充分反映本公司的实际经验，使定价和评估更充分、合理。总体上看，本公司历年来的死亡、疾病和意外事故的赔付都与定价假设比较接近，2018年也是延续这个趋势。通过年度经验分析，未发现存在重大的保险风险。

退保风险是本公司关注的重点，本公司通过季度现金流分析报告和月度的退保分析密切关注退保情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退保风险。从2018年的统计结果来看，本公司退保率为2.47%，低于原中国保监会8%的分类监管要求。

2018年末，按照公司经济资本计量模型估计，在99.5%置信区间下，本公司整体保险风险占全公司总风险的比例约为31%。在偿二代最低风险资本计量中，本公司整体保险风险占全公司总风险的比例约为53%。在单项压力测试中，资产端利率上升100bps，负债端利率下降15bps大约影响偿付能力20%左右，新业务增长30%大约影响未来三年偿付能力10-20%。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精算部、资产管理中心、各销售渠道、运营部、风险管理部、合规部以及内部审计部等各职能部门，都分别建立了各自的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对其日常工作流程和管理流程进行了规范。各职能部门在日常业务操作中严格遵循，同时，通过一道防线职能部门的自查、二道防线合规部与风险管理部的检查及三道防线内部审计部的审计，对风险管控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持续监控，有效地防范了操作风险的发生。

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制定并定期修订《运营风险管理办法》，依据该办法中规定的运营风险事件分类与上报标准，总公司相关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定期上报运营风险事件；对于性质较严重或影响金额较大，满足立即上报标准的风险事件，则采用立即上报流程。2018年仅发生2件进入董事会风险偏好容忍度限额关注值范围的运营风险损失事件。从总体情况来看，本公司2018年运营风险整体状况良好。

在宏观经济增长趋缓和保险行业转型压力增大的大背景下，在日趋严格的监管要求和业务增长目标的双重压力下，各销售渠道销售行为的合规性风险会加大，进而引起客户投诉、退保、客户信息泄密等运营风险。2018年全年，本公司数据安全委员会及其下设执

行小组，采取定期例会机制，就数据访问权限、敏感数据风险排查、敏感数据防护、数据风险事件追踪管理，数据泄密惩戒等各个角度进行讨论并加强客户信息保护的力度，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并有效防范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

5、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在战略制定层面，通过各职能体系和总分公司间密切沟通配合的工作形式，在信息收集、研讨分析、策略制定等环节实现了沟通的及时性、准确性和高效性，体现了战略制定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可行性，能充分符合本公司发展需要；在战略执行层面，本公司已建立相对规范的绩效分解和追踪机制，从而保障所制定的战略得到有效落实；同时本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时刻关注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以更好地促进经营发展目标的实现，并视情况进行战略调整。

2018年，本公司严格遵循战略规划制定流程及业务计划的定期追踪和分析管理机制，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考验下，较好地达成了业务及财务各项战略目标，有力地实现了价值增长。2018年，本公司实现规模保费约人民币116亿元，同时本公司在过去十年连续实现了中国新会计准则口径下的盈利。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应始终本着积极预防与有效应对的态度，及时消除或降低影响公司声誉和形象的隐患，并坚持贯彻预防第一原则、积极主动原则、全局利益原则、及时报告原则以及全员参与原则。同时，本公司设有专门的监测机制并制定危机管理制度，能够及时发现来自于媒体、网络论坛等途径的投诉、负面信息等，从而迅速反应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且定期对来自各类媒体的投诉进行汇总与分析，对于其中具有共性的信息向相关部门进行反馈。

2018年全年，本公司对外部媒体的报道实施了有效的监控，全年声誉风险总体情况平稳。

7、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为融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融资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无法及时获取融资以有效满足资金需求的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动荡，公司无法以合理的市场价格出售资产以获得资金的风险。

为防范流动性风险，由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负责对本公司资产负债实施总体管理，每月例会检视匹配情况。通过久期匹配的方法将不同类别的资产与负债进行匹配，降低本公司承受的流动性风险，并通过定期测试资产和负债在不同情景下变化所导致的流动性变化，衡量资产负债匹配的合理性，避免公司债务到期而没有资金来源导致的风险。

同时，通过严格执行公司的收付费和资金划拨等管理办法，对日常业务收支现金流监控和对日常资金运用进行管理。总分公司财务部定期统计监测资金头寸，统筹安排资金使用，并根据分层授权管理等办法的要求严格控制各项收支，确保本公司日常经营获得充足的流动资金。

内部压力测试中，本公司在不同测试期间（即 7 天、30 天、90 天和 1 年）中和三种情景（即基本情景、极端情景和利率上升情景）下都录得净现金流入，所以各测试期间内的流动性比率均为负值。这反映出：本公司目前压力情况下，未来一年续期保费收入有较大的可能性超过未来各项保险业务及费用支出的需要，即不需要变卖现有资产即可实现较好的流动性保证，这一现象在法定偿付能力下现金流测试中也被观察到，因此，本公司整体的流动性情况良好及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

在偿二代现金流测试口径下，2018 年年底，监管两种必测压力情景下，本公司预计未来一季度的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0.2 亿元和 0.3 亿元。

流动性覆盖率的测算中由于本公司配置的投资资产多为国债、AAA 级金融债、AAA 级企业债等优质资产，因此测算结果为接近 30 到 40 倍的覆盖率，维持在很高的水平。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本公司于 2011 年成立了董事会层面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并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10]89 号）的要求，于 2011 年下半年成立了风险管理部，设立了首席风险官的职位，在各相关部门的配合下，统筹协调全公司风险管理工作。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并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公司于 2012 年第三季度，正式成立了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日常经营中的重要风险事项进行管理或做出决策。2018 年全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开展了高效有序的工作。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为，审议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审议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审议公司风险管理（包括偿付能力）组织架构和职责、审议公司重大分歧、事项及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持续关注本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包括偿付能力风险）及其管理状况、审议本公司重要的风险管理报告（包括监管要求的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偿付能力报告等）、评估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按监管《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要求，与董事会投资与战略决策委员会联合行使资产负债管理职能等。

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为，在董事会或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董事会风险偏好设定和审批本公司各类风险的风险限额，包含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保险风险等、设置公司风险管理（包括偿付能力）组织架构和职责、建立风险评估计量体系，定期评估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建立本公司内部风险责任机制

和重大风险应急机制、研究制定本公司重大分歧、重大事项及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审议或审批本公司重要的风险管理报告等。

风险管理部独立于各销售渠道、财务部、资产管理中心以及精算部等职能部门，且有权参与本公司风险管理、业务发展、产品开发、资产负债管理等领域和委员会所涉及的重大决策。本公司风险管理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外部监管机构对风险管理的要求和内部业务发展的需要，共同协调各一线部门推动相关制度与流程的建立与实施，持续监控各类风险的产生与发展。

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以三道防线为基础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增强了协作机制的有效性。业务一线和相关的非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对经营管理中相关风险的识别及应对负有首要责任；风险管理相关职能，如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作为第二道防线，有效引导各一线部门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应对，提供系统的方法指导和培训，并监督执行与落实；内部审计部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以独立审慎的态度对前两道防线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健全性、合理性进行独立评估，进一步充分保证问题及缺陷能够及时得到识别和跟踪。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描述

本公司建立了风险偏好体系框架，并由风险管理部协助董事会制定了《风险偏好声明》，该声明不仅体现了董事会和股东对本公司经营管理的最基本的风险态度，还根据风险态度的不同对风险进行分类，细化了风险偏好的量化范围和标准，为战略制定、经营计划实施以及资源分配提供指导。同时，考虑偿二代要求，引入了符合监管要求的三层架构体系，补充了与偿二代、监管资产负债管理等密切相关的指标，并定期梳理各指标的阈值。本公司于2018年对《风险偏好声明》进行了年度更新。

为确保达成公司战略目标，在遵循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实现高效经营，本公司在风险管理中运用的总体策略为：在充分了解股东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的基础上，识别可能影响本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的潜在风险，通过定性和定量的分析与计量划分风险等级，并实施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将风险控制在本公司可接受的范围内。

本公司通过设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关键风险指标管理面临的各类风险。风险管理覆盖到本公司的方方面面，总分公司各销售渠道及职能部门全部纳入到风险管理的过程中并基于三道防线的的基本风险理念和管理架构开展全面的风险管理工作，就本公司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进行充分的识别、预警、监测和整改。

本公司针对不同大类风险采取不同的风险管理态度。对于监管风险、声誉风险，本公司采取零容忍的风险管理态度；对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运营风险，本公司采取积极管理和控制的风险管理态度；而对于保险风险，本公司则是采取追求承担但需分散的态度。

为了充分体现业务发展、价值增长与风险管理协调发展的管理理念，本公司管理层制定考核指标时，除了保险业务收入达成指标外，也非常重视质量、价值和风险管理指标间的平衡。比如除了对各销售渠道考核作为衡量保险业务质量状况的保费继续率指标外，本公司加大了对新业务价值（即“VNB”）、和投诉率（万张保单投诉率和亿元保费投诉

率)的考核力度。此外,本公司建立了合规和风险管理的一系列考核指标,涵盖内控、投资、理赔、投诉、群体性事件、偿付能力、声誉风险、客户信息保护、偿二代、资产负债管理、反洗钱、安全生产等各领域的风险和合规考核,充分保证了公司在绩效引导方面在全公司建立起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从而有助于降低本公司大的风险事件发生的概率,并且能够在风险发生时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充分维护客户、股东、公司和员工的长远利益,实现本公司长期、稳定和健康发展。

3、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秉承“业务发展、价值增长与风险管理协调发展”的风险管理与经营理念,体现了本公司在大力发展业务和追求收益的同时,对风险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2018年,本公司不断强化风险与合规文化的培养,并将其融入到日常经营管理中,使员工了解风险防范的重要性,清楚其承担的职责,同时加强风险与合规意识培训,提高了全体员工的职业道德水准和合规经营管理理念,保持了本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的局面。

2018年,本公司定期开展了企业风险自我评估工作,持续监测风险的变化及其管控措施的执行情况。同时,也就2018年产生的新生或潜在风险进行了识别,估计风险发生概率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并确定了相应的管控措施。所有已识别的风险,对于可接受风险,由本公司各职能部门通过定期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关键指标监测等方式进行监测与评估,确保风险的持续可接受性;对于不可接受风险,依据确定的风险应对策略及具体的管控措施,将风险控制在本公司可以接受的程度内,并持续跟踪风险控制情况。

本公司财务部、精算部、资产管理中心、各销售渠道、运营部以及内部审计部等各职能部门,都建立了各自的风险管理或内控相关制度,对其日常工作流程和管理流程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并就其职责范围内风险识别应考虑的因素、风险计量的工具、风险监测的频率及风险报告和沟通方式等做出了规定。同时,根据外部风险与控制环境的变化及内部经营发展的需要,对现行的制度与流程不断进行更新与完善,从风险管理基础建设方面为本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打下了较为坚实的基础。2018年,风险管理部牵头全公司力量,在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大力支持下,进一步建立与完善了几十个与偿二代及资产负债管理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

2018年,本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有效执行了一系列风险管控措施,使公司各大类风险都处于可控范围内。全年整体风险状况良好,全面风险管理有序运行,董事会审批的风险偏好声明遵循状况良好。

五、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一)2018年,本公司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为:倍如意两全保险、都会长青年金保险、都会关爱定期两全保险(2009版)、都会健康两全保险、都来保两全保险。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退保金
1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倍如意两全保险	银邮代理 公司直销	63,061.25	10,144.73
2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都会长青年金保险	银邮代理	56,616.89	570.59
3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都会关爱定期两全保险(2009版)	银邮代理 公司直销	46,844.84	7,621.98
4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都会健康两全保险	个人代理	42,890.43	1,816.68
5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都来保两全保险	银邮代理 公司直销	41,274.37	4,026.54

(二)2018年,本公司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保险产品为:终身寿险(万能型,B款)、终身寿险(万能型)、万事亨通终身寿险(万能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户投资款 新增交费	保户投资款本年 退保金
1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终身寿险(万能型,B款)	个人代理	2,287.02	2,255.24
2	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终身寿险(万能型)	个人代理	488.60	608.99
3	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事亨通终身寿险(万能型)	个人代理	9.24	8.40

(三)2018年,本公司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投连险产品为: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钱程似锦投资连结保险、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钱程似锦投资连结保险、财富精选投资连结保险(C款)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名	投连险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投连险独立账户 新增交费	投连险独立账户 退保金
1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钱程似锦投资连结保险	个人代理	2,413.85	1,567.36
2	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钱程似锦投资连结保险	个人代理	450.91	595.51
3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富精选投资连结保险(C款)	银邮代理	403.80	11,785.19

注：此处保费收入指执行原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号）后口径的保费收入。

六、偿付能力信息

本公司偿付能力（偿二代）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1,721,390.32	1,394,493.14
最低资本	507,504.49	431,870.63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197,885.83	882,622.5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36.03%	304.37%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213,885.83	962,622.5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39.19%	322.90%

2018年末，本公司经审计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339.19%，相比2017年末数增长了约1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以下三个方面：

1、2018年末实际资本为人民币172.14亿元，增加人民币32.69亿元，主要原因：1）保费收入的流入导致投资资产增加人民币54亿元；2）固定收益资产因本年市场利率曲线波动的影响，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市值上升人民币20亿元；3）认可负债增加人民币43亿元，其中保险合同负债和现金价值保证两项合计增加认可负债人民币33亿元，本公司次级定期债务预计在2019年5月还清增加认可负债人民币6.4亿元。

2、2018年末最低资本为人民币50.75亿元，增加人民币7.56亿元，主要原因是最低资本要求随业务发展而增加。

3、实际资本的上升大于最低资本要求的增加，使得本公司2018年末的实际偿付能力充足率较大幅度上升。

七、其他信息

（一）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举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下称“董事会会议”），批准了本公司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 718,521,974.44 元中的人民币 710,000,000.00 元作为股利按持股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

1、交易对手情况

（1）关联法人名称：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对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高科技、金融服务、农业、房地产及其它产业发展项目的投资业务，咨询代理，代购代销业务，信息研究和人才培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1,461.091300 万元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为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50.0%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401XX

（2）关联法人名称：美国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Metropolit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为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50.0%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适用

（说明：Metropolit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为美国企业，未获取其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等信息）

2、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举行董事会会议，批准了本公司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 718,521,974.44 元中的人民币 710,000,000.00 元作为股利按持股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

3、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18 年，本公司与该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4、原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7]24号），
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相关事项。

（二）重大事项

无